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_____
 沈忠协

监事： _____
 曹和新

监事： _____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